

#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，我们对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续聘年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登清、黄峰、马永强

2022 年 5 月 26 日